

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訓令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民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。
- 五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- 六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。
- 七、建築法。
- 八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。

貳、演習目的

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，藉「萬安演習」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，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，以降低空襲損害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演習構想

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，配合「漢光40號演習」實兵操演，採「有預警、分區」方式，於113年7月22日至25日（期程表，如附件1）驗證本島及外（離）島等7個地區防空整備與作為。

肆、演習編組

- 一、指導組（編組圖，如附件2）：

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（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）秘書單位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，下稱全動署）編成，負責策頒訓令，並指（輔）導統裁部（後備指揮部）、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執行演習全般事宜；正式演習期間，視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防空演練情形。

二、統裁部：

- (一)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（下稱臺閩戰綜會報）秘書單位（後備指揮部）負責編成統裁部，依訓令策頒實施計畫，綜理演習全般事宜。
- (二)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任統裁官，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（後備指揮部指揮官）兼任執行長，會報納編委員兼任副統裁官（各軍司令部副司令、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及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官員），出席指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防空演練。
- (三)副統裁官代理規範由統裁部自行律定。

三、軍事防空執行組：

由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（下稱地區戰綜會報）負責編成，召集人（作戰區、防衛部指揮官）兼任組長，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。

四、全民防空執行組：

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運用「動員、戰綜、災防」三會報編成，召集人（地方首長）兼任組長，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。

伍、演習方式

- 一、想定設計以假想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，由空軍作戰指揮部、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及金門、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（模擬目標）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，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。

- 二、113年7月22日至25日依中部、北部、東部及外（離）島（金門、馬祖、澎湖）、南部地區之順序實施，各地區演習當日1330時至1400時，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，續於防空警報解除後，1400時至1430時實施30分鐘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開設及戰災搶救（災害救援）演練，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。
- 三、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（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
陸、演練重點

一、警報傳遞與發放：

- （一）為即時、準確發布演習資訊，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（下稱作計室）管制空軍作戰指揮部配合各地區演習期程，運用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發布手機告警訊息，以輔助通知防空警報。
- （二）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地區，輔以電視臺、廣播電臺及村里、學校、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，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。

二、疏散避難：

- （一）五院所屬各部會依民防法編組防護團（或聯合防護團），於113年上半年結合民防訓練時機，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、設施踏勘及計畫預演，各項演練紀實（含照片）陳報至上一級機關備查（部會層級請自行留存）；下半年則配合「萬安47號演習」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。

(二)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(構)，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(如附件3)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，置重點於輕軌、客運、公車站(月)臺下車旅(遊)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。

三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：

(一)以「112年及113年不重複」為擇定原則，除新竹市、嘉義市政府各擇1個區外，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擇2個區(鄉、鎮、市)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，以符戰時景況。

(二)各重點驗證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)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；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(駕駛、乘員)，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(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)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
(三)114年將以22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擇轄內50%之區(鄉、鎮、市)驗證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」及「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」為目標，援例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警力及民防團隊現況，並建議重點驗證之規模。

四、戰災搶救(災害救援)：

(一)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開設：

- 1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擇1處重點驗證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實施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開設演練（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），其開設地點以衛生福利部盤點、選定之學校、活動中心、體育館為主。
- 2、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如下：
 - (1)具備遮蔽風雨，且有足以容納收容量之空間。
 - (2)設有水電、衛廁、照明設施、緊急電源（發電機或儲能）等基本設施（備）。
 - (3)可增設育嬰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。
 - (4)得預設醫療醫護、物資發放、諮詢服務、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設施。

(二)災害救援（戰災搶救）演練：

- 1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結合轄內關鍵（民生）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，以「仿真實地」方式，驗證該設施遭敵飛航實體攻擊後，衍生建築物倒塌、火災、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。
- 2、由民防團隊選派說明官（以現場指揮官為主）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、想定狀況及處置概要（避免搭設舞臺、大型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）。

五、敵飛航實體來襲之防護作為：

國軍部隊依現行作法（聯合作戰計畫、戰備規定、接

戰規定、突發狀況處置規定），由作計室指導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實施敵飛航實體來襲之防護作為演練。

柒、督導評核

一、本次演習督導（評核）單位及占分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全民防空：

1、行政院動員會報（占分20%，評核表如附件4）：

（1）評核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計畫整備、先期輔訪（程序表如附件5）、政策執行、宣傳手段、檢討策進及其他重大違失或媒播事件。

（2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，應於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，並副知統裁部及行政院動員會報。

（3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送演習紀實、檢討報告（含策進作為）及防空演練之精華影片（概約3-5分鐘）至統裁部綜彙，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。

（4）有關計畫策頒、演習紀實及檢討報告（含策進作為）及精華影片，一律以正式函文為評核基準。

（5）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國外訪團觀摩、參訪或採訪者，總評核成績加計2分。

2、統裁部（占分20%，評核表由統裁部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後，納入實施計畫）：

（1）編組副統裁官及評核人員，評核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開設、戰災搶救（災害救援）演練情形，並綜彙成績及績序。

(2)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、戰災搶救評核項目及評分基準，分由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訂定後，函送統裁部納入實施計畫及統裁視導項目。

3、內政部（占分60%，評核表由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訂定後，交由統裁部納入實施計畫）：

編組評核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及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演練情形，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評核成績至統裁部綜彙。

(二)軍事防空：

1、作計室、空軍司令部於演習前派員至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，管制敵飛航實體空中攻擊狀況發布，以啟動軍、警防情單位警報傳遞與發放作業演練。

2、陸軍司令部以「地面部隊總監」立場，負責「軍事防空」輔訪及評核事項（海、空軍司令部、憲兵、資通電軍指揮部依陸軍司令部規劃辦理）：

(1)113年4月上旬，訂定「軍事防空」先期輔訪評核表及期程後，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及統裁部，屆時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作計室列席指導。

(2)113年4月至5月督（輔）導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「軍事防空」規劃與整備情形，置重點於計畫整備、「部隊防空」及「防空部隊」演練規劃。

(3)依各地區演習期程，派員評核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「軍事防空」演練情形，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送評核成績至統裁部綜彙。

(三)停辦基準及評核方式：

1、若遭遇天候、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地區內單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「一級開設」，該地區內所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即停止辦理，不另行實施。

2、當年度若遇突發狀況停辦，則區分「演練組」、「整備組」等2個組別，評核方式如下：

(1)演練組：依訓令實施評核。

(2)整備組：

以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成績及績序為準，並微幅調整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比例（單位內部評核請比照辦理），以慰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從事演習規劃與整備辛勞。

二、績優單位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全民防空：

1、評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，評定為「特優」，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（比率不得超過20%）。

2、評核成績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，評定為「優等」，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（比率不得超過30%）。

3、評核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，評定為「甲等」，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。

4、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有功人員，由各機關（構）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二)軍事防空：

1、軍團級（六、八、十軍團）：

評定為「第1名」者，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，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。

2、防衛部級（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花東防衛部）：
評定為「第1名」者，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，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。

3、國防部、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及作戰區（防衛部）有功人員，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第2項，以實際參與程度及比例原則，按主、協辦、督、指導層級遞減方式，由全動署統一辦理專案獎勵及核頒團體加菜金；餘有功人員由各單位自行議獎。

三、統裁部管制於演習結束後2個月內召開成績評定會議及檢討會，並函送成績及績序至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（全動署）轉陳行政院核定（行政院核定前，各評核單位不得發布內部評核成績及績序）。

四、演習期間（含預演）特須加強風險管控，凡肇生重大傷亡事件，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則納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會議實施檢討與策進，以確保人安、物安。

捌、一般規定

一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：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、建管機關及其他業管局（處），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，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（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，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）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
(二)保管及使用規範：

- 1、不得堆置雜物，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。
- 2、應避免積水、髒亂，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。
- 3、設有電動門者，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。
- 4、協調於門牌處（或明顯位置）設置標示牌。

(三)開放時機：

- 1、除公共空間外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，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，未經所有權人同意，勿擅自進入查看。
- 2、防空演習、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，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，始能開放進入。

二、強化演習宣導作為：

(一)統裁部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，協調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、地區、管制事項、參加機關（構）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。

(二)中央協辦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運用電視、廣播、官網、臉書、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運用民防訓練、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，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，並協助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及運用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
(四)參考行政院112年6月13日函頒「多國語言文宣（範例）」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，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、大眾交通運輸系統、醫院、養老院、公司企

業及工廠等處所，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、年長者、原住民族、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，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。

(五)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，且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，敵飛航實體來襲時，以「及時疏散避難」為首要目標，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實施燈火管制。

(六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需持續向民眾宣導，於防空疏散避難前，應養成關閉門窗、電源、水源及瓦斯之習慣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：

(一)防空警報發放後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（如聽覺、視覺、肢體等），由警察、民防執勤人員（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）主動協助該員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

(二)各項演習宣導影片、文宣或指引，應朝「簡單、易讀」方向製作，並適時以手語、點字、聲音輔助，以強化無障礙溝通。

四、媒體及國外訪團事宜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重點驗證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應妥適規劃「媒體拍攝區」，並於演習結束後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，以嚴肅演習紀律。

(二)協辦國外訪團觀摩、參訪或採訪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律定專人及傳譯（翻譯人員）統整行程規劃及接待全般事宜。

- 五、國軍部隊以執行「漢光40號演習」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，不主動支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全民防空演練需求。
- 六、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（場）站或民眾，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（裁罰案例，如附件6）。
- 七、統裁部接獲本訓令後1個月內策頒「萬安47號演習」實施計畫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。
- 八、本次演習經費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演習期間若遭遇重大緊急事故（真實狀況），演習立即終止，依現行規定施放警報及應處。
- 十、聯絡人：全動署 上校動員參謀官李駿賢
電話：（軍用）262139 （民用）02-23316491
手機：0916-001627

附件 1：

|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期程規劃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區 分 | 演習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| 演習日期 | 演習時間 |
| 中部地區 (第五作戰區) | 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 | 7月22日 (星期一) | 1330時 1430時 |
| 北部地區 (第三作戰區) | 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 | 7月23日 (星期二) | |
| 東部地區 (第二作戰區) | 花蓮縣、臺東縣 | 7月24日 (星期三) | |
| 金門地區 | 金門縣 | | |
| 馬祖地區 | 連江縣 | | |
| 澎湖地區 (第一作戰區) | 澎湖縣 | | |
| 南部地區 (第四作戰區) | 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 | 7月25日 (星期四) | |

附件 2：

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）演習編組表

| 指 導 組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成 單 位 | 行政院動員會報 秘書單位(全動署) |
| 組 長 | 副執行長 (國防部軍政副部長) |
| 副組長 | 執行秘書 (國防部全動署署長) |

| 統 裁 部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成 單 位 | 臺閩戰綜會報 |
| 統裁官 | 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|
| 執行長 | 副召集人 (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) |
| 副 統 裁 官 | 委 員 (各軍副司令、憲兵指揮官及 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官員) |

| 軍 事 防 空 執 行 組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成 單 位 | 作戰區(防衛部) |
| 組 長 | 作戰區(防衛部) 指 揮 官 |
| 副組長 | 作戰區(防衛部) 副指揮官 |

| 全 民 防 空 執 行 組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成 單 位 |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|
| 組 長 | 直轄市、縣(市) 首 長 |
| 副組長 | 直轄市、縣(市) 副首長 |

附件 3：

|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分 類 | 場 域 名 稱 (主 管 機 關) |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|
| 醫 療 照 護 | 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(衛福部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，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 |
| 公 共 運 輸 | 航空器、船舶、鐵路(高鐵、臺鐵)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(捷運、輕軌)、客運、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(交通部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航空器、船舶、鐵路(高鐵、臺鐵)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(捷運、輕軌)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，得正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 ▲候機室(月台)內候機(船、車)之旅客，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 ▲交通控制(行控)中心、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，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，不受演習管制。 ▲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下機(船、車)旅(遊)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，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，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 |

|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分類 | 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 |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|
| 生活消費 | 旅館、商場、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藥局、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(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) | <p>▲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</p> <p>▲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</p> <p>▲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</p> |
| 教育學習 | 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 書中心、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) | |
| 觀展觀賽 | 戲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溜冰場、游泳池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、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) | |
| 休閒娛樂 | 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廊、MTV、KTV、美容院、指壓按摩場所、三溫暖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) | |
| 宗教祭祀 | 寺院、宮廟、教堂、教會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(內政部) | |
| 機關(構) | 各級政府機關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、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、電信、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(各部會) | |

附件 4：

| 行政院動員會報「萬安47號演習」評核表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|----|
| 單位 |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| 評核人 | 全動署○○○上校 | 評核成績 | | | |
| 項目 | 督 | 導 | 內 | 容 | 所見事實 | 配分 | 得分 |
| 計畫 整備 (16%) | 首長核定執行計畫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 | | |
| | 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| |
| | 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| |
| | 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 | | |
| 先期 輔訪 (13%) | 首長參與演習規劃、協調、整備相關會議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 | | |
| | 召開跨局(處)演習協調會議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| |
| | 依各局(處)權責明確律定任務分工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| |
| | 參演人員數量統計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| |
| 演練 實況 (35%) | 參演裝備數量統計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| |
| | 首長主持正式演習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 | | |
| | 1330時，發放防空警報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| |
| | 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| |
| | 擇2個鄉(鎮、市、區)驗證防空避難處所主動開放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 | | |
| | 擇2個鄉(鎮、市、區)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 | | |
| | 攜行「個人緊急避難包」參與演練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 | | |
| | 1400時，解除防空警報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| |
| | 擇1處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實施開設演練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 | | |
| | 戰災搶救符合「仿真實地」要求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| |
| | 由民防團隊說明編組、狀況及處置概要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2 | | |
| | 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(舞台、大型音響、司儀)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| |
| 妥適媒體拍攝區，並於演習結束後，再行開放採訪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| | |
| 宣導 手段 (11%) | 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| |
| | 宣導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之罰則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| |
| | 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2 | | |
| | 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2 | | |
| 演習 紀實 (7%) | 製作多國語言文宣、影片或指引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| |
| |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 | | |
| |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策進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| |
| 其他 (18%) |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 | | |
| | 未肇生負面媒播事件(視情節狀況，斟酌扣分)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9 | | |
| 未肇生重大傷亡事件(視情節狀況，斟酌扣分) |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9 | | | |

附件 5：

| 行政院動員會報「萬安47號演習」先期輔訪程序表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上午時間 (下午時間) | 輔訪項目 | 輔訪內容 | 備註 |
| 1 | 0900-0930 (1400-1430) | 跨局(處) 協調會議 | 政策說明 | 行政院動員會報 |
| | | | 演習規劃 暨整備概況說明 |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|
| 2 | 0930-1030 (1430-1530) | 現地會勘 | 各演練場地 現地會勘 | 行政院動員會報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|
| | | | 各視導動線 現地會勘 | |
| 3 | 1030-1130 (1530-1630) | 區里座談 | 區(里)民 面對面溝通 | 行政院動員會報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|
| | | | 區(里)民 問題澄復 | |
| 4 | 1130-1200 (1630-1700) | 綜合研討 | 各評核官 建議事項 | 行政院動員會報 內政部警政署 |
| | | | 窒礙問題協處 | |
| 附記 | <p>1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視先期輔訪項目及狀況，彈性調整時間(至少1小時)。</p> <p>2、「萬安47號演習」計畫批核、跨局(處)協調會議紀錄及人、裝統計等相關資料，請於「先期輔訪」當日提供書面資料(或光碟)1份，以為評核之佐證。</p> | | | |

附件 6：

| 111 年-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)演習裁罰案例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時間 | 直轄市縣(市) | 裁罰事由 | 舉發單位 | 裁罰金額(新臺幣) |
| 1 |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| 苗栗縣 | 苗栗縣徐姓男子於縣 128 號道-通宵交流道路口，未聽從員警指揮，執意開車行駛，撞傷烏梅派出所所長，當場遭員警逮捕，經酒測後酒測值達 0.7 毫克，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。 | 通宵分局 | 3 萬元 (酒駕及妨礙公務，另案裁處) |
| 2 |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| 高雄市 | 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，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，仍未配合管制，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，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。 | 新興分局 | 3 萬元 |
| 3 |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| 臺北市 | 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，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，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，違規事實明確，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。 | 內湖分局 | 3 萬元 |
| 4 |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| 新竹縣 | 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，闖越新湖分局 8 處管制路口後逃逸，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，於 7 月 27 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。 | 新湖分局 | 3 萬元 |
| 附記 | 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(場)站或民眾，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。 | | | | |